G541灾害防治工程(一期)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关键性内容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541灾害防治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已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安康市541国道K49、K50两段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陕交函〔2024〕240号）、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普通国道养护工程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陕交函〔2024〕579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安康市公路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招标代理为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安康汉阴县漩涡镇；

2.2 工程规模：G541灾害防治工程(一期) 项目涉及安康市541国道K49+500～K49+610、K50+078～K50+365段地质灾害治理，公路技术等级二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具体项目概况如下：对安康市541国道K49+500～K49+610段地质灾害采用“削坡+坡面防护+坡脚支挡+完善排水”的方案进行治理，对滑坡体进行台阶式削坡，设置悬臂抗滑桩，坡面设锚杆(管)框架梁和窗孔式护面墙防护，修复损坏路面及截排水设施。对安康市541国道K50+078～K50+365段地质灾害采用“清理坡面+坡脚支挡+挂网防护”的方案进行治理，对坡面进行清方，坡脚设置抗滑桩，桩顶布设被动防护网，修复损坏路面及护栏。

2.3 项目投资总额：约2825.00万元；施工监理费总额：约70.63万元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标段名称 | 起讫桩号 | 工程规模 | 主要工程内容 | 计划工期(日历天) |
| 监理 | G541灾害防治工程(一期)施工监理招标 | K49+500～K49+610、K50+078～K50+365 | / | 本工程项目监理。 | 150 |

2.5 其他：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5日（以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6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以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必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③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 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2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即从2019年06月01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交验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二级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3.1.3 **主要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至少担任过1项二级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由投标人出具的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

3.1.4**企业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①凡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陕西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②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施工监理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  |  |  |
| --- | --- | --- |
| **资****格****评****审**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投标人必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至少担任过1项二级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由投标人出具的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 |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①凡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陕西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②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形****式****评****审**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 --- |
| **响****应****性****评****审**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1、技术建议书(3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权重（%） | 客观分 |
| 1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监理大纲（监理方案）是否可行，能否充分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的要求进行评定 ，合理可行的得4～5分 ，较合理可行的得3～4分，可行性一般得3分。 | 5 | 100 |  |
| 2 | 监理措施 | 根据质量监理、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其他事项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各项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 措施好、得力的得12～15分,措施较好的得9～12分 ，措施一般的得9分。 | 15 | 100 |  |
| 3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 难点分析 | 1.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问题的 把握程度（5分）：非常准确的得4～5分 ，较准确的得3～4分 ，基本准确得3分 。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着重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可行性程度（5分）： 处理措施有效可行,得4～5分；基本有效可行，得3～4分；可行性一般，得3分。
 | 10 | 100 |    |
| 4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对投标人所提建议的合理可行性 、可实施性、项目针对性进行评分，很好得4～5分 ，较好得3～4分, 一般得3分。 | 5 | 100 |  |

**2、**主要人员（2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权重（%） | 客观分 |
| 1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1. 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15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符合相应标段资格审查条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 25 | 100 |  |

3、业绩（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权重（%） | 客观分 |
| 1 | 业绩 | (1) 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15分；(2) 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加5分，最高加5分。 | 20 | 100 |  |

4、履约信誉（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权重（%） | 客观分 |
| 1 | 履约信誉 |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陕西省最新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评为“AA”级得5分；评为“A”级得4分；评为“B”级得3分 ，评为“C ”级得2分（本项如评价结果不同 ，按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注：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 ，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 5 | 100 |  |

5、技术能力（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权重（%） | 客观分 |
| 1 | 技术能力 | 投标人通过资格评审的，得5分。 | 5 | 100 |  |